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涂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9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tyc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1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1份

主旨：修訂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『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』申報及核付作業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『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』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」，如附件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之修訂，係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6日肺中指第1113800300號函及同年5月30日肺中指第1113800245號函示規定修正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考量旨揭費用之經費來源為「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，為配合經費執行時限，相關費用之補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1日起2個月為



總收文 111.07.20



1110111617



原則；另考量院所調整作業時間，就醫日期為本(111)年4至6月份之費用資料，應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補申報。

- (二)與COVID-19相關之實體門診，以健保門診診察費及相關藥費規定申報者，由公務預算支應；與COVID-19無關之診療費用，應以健保案件申報。
- (三)因應疫情進入全國社區感染階段，「臺灣清冠一號」需求增量，截至111年7月7日止本部已核准10家藥廠專案製造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，為即時辦理有效申報，修正「事前審查受理編號」欄位填報臺灣清冠一號防疫專案核准字號，請參閱本部中醫藥司網頁公布之「本部核准『臺灣清冠一號』於國內專案製造清單」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>藥品管理及查驗登記區>臺灣清冠1號國內核准專案製造）。
- (四)依「『臺灣清冠一號』臨床治療指引」，「臺灣清冠一號」1個療程為5天，視訊門診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於每一隔離期僅提供一個公費療程，爰於旨揭健保卡登錄上傳及費用申報之「總量」欄位，應填入該藥品(E5012C)之數量 ≥ 1 且 ≤ 5 ；並自就醫日期本年8月1日起檢核填報資料。
- (五)中醫師應於開立處方箋時，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。就醫日期自本年8月1日起，逾72小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當次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(E5012C)。
- 
- 

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

COVID-19 確診者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支付條件為其隔離治療期間，爰「遠距診療」之藥物開立規定，應依個案之實際解除隔離治療日期調整其開藥天數，以避免申報案件超出公務預算之支付範圍。

三、為避免重複開立COVID-19治療藥物，請善用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查詢病人就醫紀錄等資訊，或透過「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」查詢COVID-19中西用藥。此外，請中醫師於診療時仍須主動詢問就診民眾，掌握民眾日常用藥情形，以指導民眾正確且安全使用藥物，同時請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監視通報，應提供院所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，以備病人於治療期間出現相關副作用聯繫諮詢，共同保障病人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澄清復健醫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大同中醫醫院、惠盛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清泉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

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情人湖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區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慈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常春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、惠和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灣橋院區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民眾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電 2022/07/19
交 15:50:52
文 章

公換章

09